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1 执 184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高文斗，男，汉族，1968 年 05 月 15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刘建容，女，汉族，1970 年 08 月 22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与高文斗，刘建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文斗名下位于垫江县新民镇贺家湾综合农贸市场 A-10-7-2 号（3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789 号）房屋，依照申请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高文斗名下位于垫江县新民镇贺家湾综合农贸市场 A-10-7-2 号（3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789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胡中华

审 判 员 王明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燚

书 记 员 王芸光